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独立董事方坤富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袁欧特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洪剑峭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2021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

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1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二）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刻关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

构和相应的治理制度。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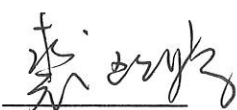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切实有效的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方坤富 

裘欧特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洪剑峭



2022年4月8日